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校內攜帶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規範辦法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健康、教 導智慧型通訊器材(含手機、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…等)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 與家長聯繫之需要,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(附件一)

五、 使用規定:

- (一)學生智慧型通訊器材**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才可使用**,在 7:40~16:00時間內不得開機,並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可拿出。若有緊急 事件需使用,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
- (二)倘需要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,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,並儘量降低音量,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智慧型通訊器材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;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上網使用。
- (四)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,造成學校、老師及同學之困擾,智慧型通訊器材由 老師暫時保管,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五)違反規定達三次或情節嚴重者,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,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六)學生智慧型通訊器材由個人自行保管,若遺失、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智慧型通訊器材之電磁波輻射下,學生如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,建議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智慧型通訊器材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二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 - (三)智慧型通訊器材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五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申請書(第1聯學校)	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申請書(第2聯自存)
申請日期:	申請日期:年月日 請張貼於家庭 聯絡簿第1頁封面
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,須申請攜帶智慧型通訊器	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,須申請攜帶智慧型通訊器
材(含手機、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…等)到校,本人願	材(含手機、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…等)到校,本人願
意督導敝子弟,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,請學校惠予	意督導敝子弟,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,請學校惠予
核准。	核准。
學生家長(監護人):(簽名)	學生家長(監護人):(簽名)
學生姓名:	學生姓名:
班級:年班 座號:	班級:年班 座號:
家長聯繫電話:	家長聯繫電話:
行動:	行動:
級任導師:(簽章)	級任導師:(簽章)
學務處審查核准章:	學務處審查核准章: